

外交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凱達格蘭大道二號
承辦人：洪蔚宇
電話：(02)2380-5470
電子信箱：wyhung@mof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外條環字第107255087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10725508730-0-0.docx)

主旨：有關本部委託國立清華大學辦理「印太及東南亞青年氣候交流暨研習活動」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惠轉知各大專院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協助我年輕世代瞭解氣候變遷議題最新發展及「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」(UNFCCC)相關會議之談判方式，同時增進與印太及東南亞地區國家青年領袖之互動交流，並培植我國青年領袖參與國際事務之專業能力，國立清華大學受本部委託，將於本(107)年7月11日至13日在臺北舉辦旨揭研習活動。
- 二、本活動採線上報名，詳細資訊請參考清華大學科法所網站首頁之活動訊息(www.1st.nthu.edu.tw/bin/home.php)。檢附活動說明共2頁如附件，請惠予轉知國內大專院校，鼓勵符合資格之青年學子踴躍報名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國立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

